# 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体育局体育科研

#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（教育体育局），有关高等院校，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，省体育科学学会：

现将我局2023年度体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者应是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，否则，须有两名同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。申报者应当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并实际主持和从事该申请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课题任务的研究实力和基本工作条件，申报单位（包括合作单位）必须具有法人资格。

（三）每个申报者以课题第一申请人身份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

（四）作为课题主持人承担我局2022年及之前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我局2023年课题。

（五）对赣州、吉安、抚州三地的申报者，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。

**二、申报课题范围**

（一）我局2023年度体育科研课题范围见《江西省体育局2023年度科学研究课题指南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课题指南标示的是课题研究方向，申报者可根据该方向自行确定课题题目。

（三）学校课堂体育教学研究课题应归属教育部门管理，我局不接受该类课题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者必须通过“江西省体育运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”（链接附后）进行实名注册，并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电子版《江西省体育局体育科研课题申报书》，详细操作流程可参见《江西省体育局课题申报操作指导手册》(电子版附件请自行下载学习），后期课题完成进度也将在信息化平台进行反馈。

（二）申报者必须认真填写《江西省体育局体育科研课题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我局宣传教育法规处。无论课题批准与否，申报书不再退回。

（三）对于申报课题，我局将本着公平、择优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。对经评审并批准立项的课题，我局将印发《关于2023年江西省体育局体育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》，并分别寄送至课题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。课题负责人自收到课题立项通知之日开展研究工作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课题全程负有监督、督促责任。

（四）我局将严格对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实施进行管理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予以结题：1.出版一本以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著；2.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以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；3.撰写一篇一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，且需三名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出具鉴定意见。课题结题时需呈交《江西省体育局体育科研局管课题结题申请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2023年度立项课题结题最后期限为2024年11月30日。

（五）2023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立项课题的课题经费由课题项目组自行筹集，省体育局不提供经费支持。

  **四、其他**

江西省体育运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链接：http://59.63.125.86/sports-operation/index.html#/login

系统技术支持人员：黎文福，电话：18650006360

《江西省体育局体育科研课题申报书》《江西省体育局体育科研课题结题申请书》在“江西省体育运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”下载。

联系地址：南昌市福州路28号省体育局宣传教育法规处，邮编：330006，联系人：甘勤，电话：0791-86294647。

2023年6月12日